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静海区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

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5号）、《市爱卫会（健康天津行动推进委员会）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方案的通知》（津爱卫会发〔2021〕1号），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，丰富和发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内涵，加快静海区落实健康天津建设，全面提升人民健康水平，现将《静海区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3年5月6日

静海区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

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5号）、《市爱卫会（健康天津行动推进委员会）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方案的通知》（津爱卫会发〔2021〕1号），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，丰富和发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内涵，加快静海区落实健康天津建设，全面提升人民健康水平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健康中国战略决策部署，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、组织优势、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，创新思想，改进方法，着力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，改善公共卫生环境，干预健康影响因素，保护重点人群，防控重大疾病，强化健康保障，调动社会积极因素维护人民全生命周期健康，为实现健康天津各项指标落实、建设美丽静海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4年，国家卫生区、国家卫生镇创建实现全覆盖;健康环境明显改善，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，人民健康素养水平和行为能力切实提高，大卫生大健康社会管理形成共识，达到健康天津行动阶段性目标，人均预期寿命在全市先进行列。到2030年，爱国卫生运动优势作用显著发挥，全方位多层次联动机制更加完善，健康静海格局基本形成，人均预期寿命83岁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进建立全社会健康管理机制

1．构建完善由政府主导、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健康管理模式。发挥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健康天津行动推进委员会）成员单位和社会单位的作用，强化纵向治理、横向联动，共同推进全社会健康管理模式的形成。建立健康危害因素审查评估制度，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各环节，在各部门政策制定和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推进实施中，优先考虑健康需求，减少健康危害因素，加大对危害健康行为的监督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〔健康天津行动推进委员会〕成员单位）

2．构建完善预防康养和医疗相结合的健康服务模式。完善配套制度，转换体制机制，创新管理模式，健全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，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。积极探索资源整合、协同发展、共建共享共融的医防结合、防治结合、医养结合共同体，在重大慢性病、心脑血管、癌症、慢性呼吸系统等疾病防治中实现防、治、管、教、养全过程管理和服务。通过信息化手段，实现区域间和跨区域人员健康信息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发改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工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医疗保障局）

3．构建完善基层健康治理模式。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，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基层治理重要内容，形成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参与机制。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作用，将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和基层日常工作，筑牢爱国卫生基层基础。引导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，健全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，充实防疫等物资储备。充实加强社区健康管理人员，培养健康管理指导员，以社区为单位，落实落细健康管理和服务内容，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，提高居民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，提高对健康管理的依从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商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应急管理局）

（二）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

1．提升国家卫生区、镇创建质量。以国家卫生区、镇创建为平台，紧紧围绕卫生创建重点任务，严格落实各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全面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和行业监管，有效破解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难题，补齐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短板，逐步消除城乡差异，提升城市载体功能，打造良好的城乡环境，提高人民满意度。要加快国家卫生镇、市级卫生村创建进度，2024年实现国家卫生区、镇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办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健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）

2．加快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%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;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处置。严格落实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加强配置分类、转运设施设备，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行动，推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。加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源性污水处理系统建设。严格规范医疗垃圾分类、运输和处置，强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源性污水排放执法监管，确保医源性污水达标排放。合理布局环境卫生基础设施，加快更新换代，保证正常使用。加快老旧菜市场改造升级，完善通风排风、垃圾收集各类设施。加强农村生活饮用水、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实现城乡一体化。持续开展厕所革命，提升城乡公厕建设和养护水平，在各类公共场所和大中型重点场所规划建设中，要做到公厕配置布局合理、数量充足、设施完善、服务优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、区住建委、区卫健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水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财政局）

3．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。以城镇老旧小区、无主单位、平房和大杂院、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、铁路公路沿线、河道沟渠、各类市场为重点，实施环境卫生整治行动，彻底清除城乡垃圾，着力解决“十乱”现象和影响群众生活环境的脏乱差问题。加强各类建筑工地施工和建筑垃圾运输管理，杜绝建筑垃圾洒漏和扬尘;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，全面加强河道管制，持续开展河道清洁行动，进一步改善提升河湖水质。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、农膜回收和畜禽粪污、秸秆资源化利用。组织发动经常性大扫除，净化绿化美化家庭和公共空间，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和空气清新通畅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水务局、区住建委、区交通局、区生态环境局等）

4．强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。采取以环境治理清除孳生地为主，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方法为辅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，坚持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相结合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相结合、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，减少病媒生物对生产生活环境的侵扰，预防登革热、寨卡病毒病、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染性疾病的暴发流行。进一步优化病媒生物监测网络，据高病媒生物监测质量和水平。强化病媒消杀应急队伍建设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病媒生物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持续开展病媒生物防控知识宣传，提高居民防控意识。加强对病媒生物防制经营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，逐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，提升作业质量和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〔健康天津行动推进委员会〕成员单位）

（三）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生活方式

1．不断提高健康知识普及水平。加强专业宣传教育机构建设，提高专业人员健康知识普及能力。发挥好健康科普专家作用，丰富科普形式，将专业性和通俗性相结合，寓教于通俗易懂。鼓励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设增设健康科普栏目，满足公众获取健康知识的需求。学校和幼小机构应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，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根据年龄特点，开展健康知识灌输和健康行为引导。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加强对医务人员健康教育的培训和考核工作，提高自我保健和为他人保健的能力。倡导公众人物在经过培训后，参与健康普及活动，提高健康知识传播的影响力。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普及宣传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局、区文旅局、区红十字会）

2．持续开展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宣传。以讲文明讲卫生促健康等内容为主题，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等活动，采取不同形式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、文明意识和健康意识，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和行为方式，提高文明卫生素养。以防止接触性或聚集性疫情传播和恐慌焦虑情绪发生为重点，指导群众做好自我防护和压力排解。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，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。针对妇女、儿童青少年、职业人群、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，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。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，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、肥胖等。建设无烟环境，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办、区文明办、区卫健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局、区体育局、区文旅局、区科协）

3．倡导绿色环保健康生活。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切实增强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。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创建和垃圾分类等行动，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生活方式，拒绝奢华浪费，引导群众践行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争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、建设者。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，推广光盘行动，拒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完善城市慢行系统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，大力倡导绿色出行。倡导使用环保用品，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，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、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，解决过度包装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明办、区住建委、区发改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水务局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工信局等）

4．抓好社会心理健康建设。建立健全行政主管部门、社会组织、专业机构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，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，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。培养心理健康师，规范发展心理治疗、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，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”作用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。健全传染病、地震、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，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、危机干预。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提供指导，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教育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、区文旅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工信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红十字会）

（四）扎实开展健康天津行动

1．推进行动任务实施。将静海区落实健康天津行动19个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融入各乡镇街道、各部门重大政策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之中，同部署同推动，建立责任清单和任务台账，明确时间进度，强化过程跟进。在实施中突出特色亮点，在打造健康生活、优化健康服务、完善健康保障、建设健康环境、发展健康产业上取得实效，保证各阶段目标如期完成。把专项行动的相关工作融入各级各类创建和健康细胞建设活动中，有效整合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因地制宜开展健康镇村建设，建成一批健康镇村建设样板。加大控烟执法力度，重点整治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和区域违法吸烟或吸烟不听劝阻等顽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〔健康天津行动推进委员会〕成员单位）

2．加强健康天津行动考核和监测评估。健全完善健康天津行动考核和监测评估体系，对工作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定期开展考核和监测评估，做好结果运用。发挥好专家、学者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作用，在静海区落实健康天津行动的政策研究、过程评估和策略调整上提供技术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办〔健康天津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〕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推动

各乡镇、街道要充分认识到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性，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，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。各乡镇、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健康天津行动推进委员会）要统筹协调，健全组织体系和工作网络，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相结合，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不断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广泛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完善机制，加强工作保障

各乡镇、街道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，在部门设置、职能调整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，各社区、村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，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。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员能力建设，提高统筹谋划、协调动员、科学管理能力和水平。要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，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推进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爱卫办，区财政局）

（三）创新手段，加大宣传动员

要总结、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和爱国卫生运动优秀成果，进一步扩大爱国卫生运动影响力和知晓度。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领导示范作用，引导志愿者、社会单位、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，不断推动群众生活方式、基层发展理念和社会治理模式的重塑，将爱国卫生运动推向纵深发展。注重发动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到爱国卫生运动中来，从自身做起，形成爱国卫生人人参与、健康生活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，成为静海区落实健康天津建设的重要推动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爱卫办、区委宣传部）

（四）严明奖惩，强化考核评估

各乡镇、街道要建立定期考核、评估通报机制，对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，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本市和本区有关规定予以奖励，对工作不力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爱卫办）